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參與團隊競賽助學計畫 總說明

規定	說明
<p>一、目的</p> <p>國立勤益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參與團隊競賽,以提升團隊協作能力及專題實務技術能力,依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補助要點」,特訂立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參與團隊競賽助學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。</p>	<p>明訂此計畫設立目的。</p>
<p>二、申請資格</p> <p>(一) 實施對象:依據本校「經濟不利學生補助要點」認定之補助對象。</p> <p>(二) 申請期程:每年度受理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舉辦之競賽。</p> <p>(三) 申請條件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須出具以本校名義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且入圍之競賽證明、獎狀。 2. 申請之競賽項目須與學生就讀科系相關。 3. 團隊成員須為 3 人(含)以上,且均為本校學生(其中一人符合經濟不利資格即可)。 	<p>明訂申請資格。</p>
<p>三、申請基準</p> <p>(一) 入圍競賽即可申請入圍助學金 5,000 元。</p> <p>(二) 競賽獲獎申請獲獎助學金 15,000 元。</p> <p>(三) 上述助學金同一競賽、同一作品、同一隊伍每項限申請乙次,競賽無初賽、決賽機制者,則僅可申請獲獎助學金。</p>	<p>明訂申請基準、助學金金額及申請限制。</p>
<p>四、申請方式</p> <p>(一) 申請期程:自每年度公告日起至當年度 11 月 15 日止。</p> <p>(二) 至單簽平台/應用系統/學生/完善就學協助機制:經濟不利學生輔導系統提出申請。</p> <p>(三) 入圍助學金申請須於決賽舉行日前申請,獲獎助學金須於獲獎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。</p> <p>(四) 檢附資料須包含 1.競賽簡章、2.入圍證明、3.獎狀,1、2 申請入圍競賽檢附,3 申請獲獎助學金檢附。</p>	<p>明訂申請期程、方式、期限及相關須檢附資料。</p>
<p>五、本計畫經費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-提升高教公共性:完善就學協助機制,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經費支應,符合資格者得於申請期程內提出申請,惟承辦單位得視經費預算與執行件數審酌調整金額,於經費用罄時則不予補助。</p>	<p>明訂經費來源及經費用罄時對應措施。</p>
<p>六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,由研究發展處簽陳校長核定後另行通知。</p>	<p>明訂額外情形應對方式。</p>
<p>七、本計畫經校級計畫管考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</p>	<p>明訂法制作業程序。</p>

